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负责泽达易盛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东兴证券对泽达易盛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泽达易盛签订了《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2020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0年度，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及不定期回访的方式，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对泽达易盛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报告。	2020年度，泽达易盛不存在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年度，泽达易盛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范及其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0年度，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范及其规范性文件要求，切实履行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020年度，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2020年度，保荐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泽达易盛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信息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度，保荐机构督促泽达易盛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保荐机构对泽达易盛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年度，泽达易盛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泽达易盛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生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泽达易盛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年度，泽达易盛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0年度，泽达易盛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2020年度，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立足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保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的先进性，必须在技术研发及新应用领域持续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伴随着人工智能赋能实体产业的步伐不断加快，公司后期将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和科研经费用于研发，投入的研发费用有可能超过预算，且研发的项目也可能存在失败的风险。即使新技术研发完成并成功实现产业化面向市场，也有得不到应用领域和客户足够认可的风险，导致新技术研发后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较大差距。如果公司研发的技术不能达到预期效果而未能形成技术服务销售给客户，或对应用领域的需求把握出现偏差，研发成果不能较好实现产业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的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总体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将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为提高销售收入、抢占市场先机，会拓展原有业务内容，调整产品结构，且技术更新速度、市场竞争环境、人力资源成本等因素的变化，均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因此，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或新产品未能如预期实现销售，则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近年来信息化技术的水平日益提高，信息化业务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随着应用行业的政策红利不断释放，将吸引国内外越来越多的企业涌入，加剧市场竞争环境。若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抢占市场份额的同时拓展新的市场，未来将面临由市场竞争加剧所带来的毛利率下滑、市场占有率无法持续提高的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的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增速相关度较高。如果未来国内或国际宏观经济状况不佳，公司的目标客户对信息化服务的需求有可能将受到抑制，从而导致公司销售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所处行业与所服务行业的市场情况密切相关，如果公司提供的信息化服务不能及时适应客户的需求变化，或者所服务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方向调整的影响，对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化服务的需求可能会下降，可能造成订单、合同数量减少，进而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570.41	22,130.03	1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3.17	8,358.29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43.57	5,088.34	2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3.69	7,054.29	-45.09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 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125.19	41,082.12	102.34
总资产	94,656.75	50,035.90	89.18

2020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11	1.34	-17.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11	1.34	-1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 / 股）	0.84	0.82	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0	22.65	减少9.6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9	13.79	减少3.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11	8.53	增加1.58个百分点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55%，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使得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0.74%，主要系主营业务稳步增长，经营性利润增加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45.09%，主要系 2020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较上年年末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收到的募集资金所致。

5、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本及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增加 1.58%，主要系公司重视研发，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投入的增速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速。

综上，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体现在：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行业深度融合的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信息化产品基于分布式集群、大数据分析、知识图谱、机器学习等技术构建，拥有流式数据实时处理模型、关键参数自优化模型、数据特征挖掘算法、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医药企业微应用研判算法等一系列核心算法，有效支撑了公司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医药流通、医药生产、医疗、农业等行业的深度应用。

公司从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起步，经过多年的发展，对医药流通环节的政策、商业模式和发展趋势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公司与地方政府、电信运营商、医药流通企业等共建医药智慧流通链，为流通的各参与方带来营销体系优化和产业布局优化。公司在面向医药流通客户提供一系列产品和服务的同时，不断的提升自身的技术能力，并将业务延伸至相似类型的医疗、农业和食品等领域。基于已有产品和技术，对其进行集成和创新，使之符合更多的市场客户的需求，也使公司的技术进一步得到应用和提升。在医疗领域，公司为客户的医疗和药品知识信息建立有效索引，实现了知识图谱在线检索算法来提高检索效率；在农业领域，公司通过数据特征分析挖掘和关键参数自优化模型等技术实现对农业物联网的远程管控和数据的分析预警。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以其多年来对药物工艺及质量体系的研究为基础，将生产工艺中各参数的连锁反应关系恰当地嵌入到信息化系统中，实现了“生产控制-制造执行-资源管控”三位一体的医药制造过程数据系统融合，完成了人、机、料、法、环全方位的数据采集、数据储存、数据集成、数据挖掘与知识应用，为医药生产智能化的自感知、自适应、自决策奠定了技术基础。通过参与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专项、国家工信部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 资金专项等课题的实施，顺利完成了 MES 等自主研发产品的产业化应用。

（二）跨部门、跨学科的开放创新体系

公司面向国家战略性技术需求、以开放式创新平台为资源共享和集聚的源头、以知名高校和院所的科研基础和技术转移为龙头，以产业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突

破为抓手、紧密贴近下游产业技术升级需要协同开发部署新产品和新服务，打造了“产-学-研-用”的开放式创新体系，形成了层次分明、科学合理的创新机制。

（三）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林应女士系浙江大学计算机硕士、经济学博士，曾任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具有丰富的创新平台孵化经历和科技型企业管理经验。刘雪松先生系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硕士、药学博士，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求是杰出青年”，具有丰富的药学经验。公司核心团队由来自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浙江大学药学院、浙江大学农学院等不同专业的复合型人才构成。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为维持产品及技术优势，持续投入较多研发支出。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2,5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95%；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10.11%，与上年同期研发费用率 8.53%相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重视研发，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二）研发进展

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2020 年度，公司升级改造了原监管系统的核心功能，主要包括医药流通数据采集客户端、分布式数据上报和处理服务、专项监测数据分析等功能，优化了流通环节的药品数据模型。后疫情时代常规化防疫调控，着力于药师在岗、处方药销售、特殊药品、假劣药预警、防疫物资管控等市场应用。在边缘端场景创新应用方面，研发了解决业务适配问题的专用智能终端。同时将智慧医疗应用与药事服务结合，完成了医药流通市场画像与精准服务系统产品开发，对医药零售实现更精准的营销指导，进一步扩大医药上下游产业合作优势，促进优化市场资源配置和流通效率，旨在打造“药+医”的服务闭环。

在医药生产信息化领域：公司立足为医药制造企业客户提供工业互联网综合解决方案的目标，报告期内，除了进一步完善原有智能制造产品线外，同时开展了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基础体系规划建设，以制造执行系统为核心，以云边协同服务为目标，延展工业体系业务边界，包括设备、仓储质量、实验室等管理协同内容，为客户的多源业务融合和企业业务深度协同提供了平台级解决方案。同时加强了移动端的应用，为核心业务场景提供适配性强的场景 APP。另外联动在线检测业务，对在线检测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并输出可视化决策分析业务模型，帮助客户理解在线检测数据背后的含义，构建相应的业务模型并帮助企业建设过程知识服务体系，帮助客户通过数据分析活动建设可持续的辅助生产手段，为高水平制造提供最优的工艺和质量参数指导建议，赋能企业高水平生产运营和经营管理系列活动。

在农业信息化领域：2020 年度，公司完善物联网接入标准，建立核心算法模型，迭代开发自动预警、可视化管控等功能，打造基于农业种植、生产、流通及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的数字化支撑平台，解决农业产业各环节信息孤岛问题。在此基础上，不断优化产品布局，扩大产品应用范围，提高产品可用性、可维护性、可复制性。结合国家乡村振兴总体规划要求和公司现有技术与产品优势，应用空间地理信息、卫星遥感、人工智能等技术，探索“数字乡村”发展新模式。报告期内，根据数字乡村建设纲要与实际乡村存在的需求，形成一系列可推广的新型实用产品。

通过持续的研究人员和资金的投入和对产品技术的不断改进和创新，产品功能和技术水平得到提高和完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软件及软件著作权 181 项。其中 2020 年新增软件著作权 74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9 号），泽达易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78.00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19.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0,500.2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530.3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969.9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0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为人民币 4,428.06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产生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06.7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6,748.612 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变动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应	董事长、总经理	270	2.66%
2	刘雪松	董事	224	1.21%

（二）间接持股情况

1、通过持有宁波润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宁波润泽投资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	----	--------------	------------

1	刘雪松	董事	28.43%	2.66%
2	赵宜军	监事	12.94%	1.21%
3	栾连军	监事	12.94%	1.21%
4	吴永江	董事	11.76%	1.10%
5	林应	董事长、总经理	1.00%	0.09%

注：宁波润泽持有公司 9.35%股权

2、通过持有泽达创鑫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泽达创鑫投资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林应	董事长、总经理	99.34%	5.42%

注：泽达创鑫持有公司 5.46%股权

3、通过持有易展电力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易展电力投资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王晓亮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6.67%	0.96%

注：易展电力持有公司 3.61%股权

4、通过持有剑桥创投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剑桥创投投资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刘雪松	董事	5.00%	0.03%

注：剑桥创投持有公司 0.60%股权

5、通过持有宁波智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宁波智宸投资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应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2.59%	0.18%

注：宁波智宸持有公司 0.80%股权

6、通过持有宁波福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宁波福泽投资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栾连军	监事	8.00%	0.06%
2	吴永江	董事	42.00%	0.30%

注：宁波福泽持有公司 0.72%股权

7、通过持有裕中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裕中投资投资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陈冉	董事	9.47%	0.34%

注：裕中投资持有公司 3.61%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与期初相比不存在变化，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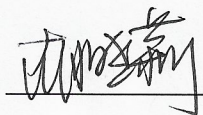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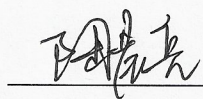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晓莉



陶晨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